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16號

原　　告　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宏
被　　告　榮朋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秉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係兩造因陸軍天山南營區新建工程之法律關係而生訴訟，兩造就此紛爭已合意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並提出合意管轄同意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